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新生

補 修 大 學 學 分 審 核 表

姓名：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初審 | 複審 |
| □本科系畢業 |  |  |
| □相關學系畢業或大學畢業已修習幼教學程，不需補修大學學分 |  |  |
| □非相關系、科畢業或以同等學歷報名者，需補修大學學分如以下 |  |  |
| 編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： 科， 學分 |

註：1.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，不需補修大學學分。

 相關科系為：（嬰）幼兒保育系（科）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、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、兒童與家庭學系、兒童與家庭服務系、應用生活科學系（兒家組、系）等。除前項所列之相關科系外若有性質相近之科系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認定後，亦可認定為相關科系。

 2.除上述所列之幼教相關科系外，其餘科系均為非幼教相關科系。

 3.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休，為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

 會審議。 (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，自101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

單位主管：

 日期 年 月 日